

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是确保南岸区火灾防控形势稳定。

（二）单位构成

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内设支队机关和 7 个消防站，分别是上新街消防站、明佳路消防站、弹子石消防站、黄桷桠消防站、迎龙消防站、二塘消防站、天文特勤消防站。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08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7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调整）。其中：消防人员公用经费 24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指战员公用经费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消防人员目标绩效 579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消防支队后勤保障能力和水平，给予补助经费保障。消防设施维护费 49 万元，

主要用于消防设备维修维护，为消防救援提供保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未涉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支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8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单位不在统计范围内。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游 联系方式：023-62387960